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02-5

訴願人：○○○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0 日環業字第 101001974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法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專案編號 EP1010702）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異常交付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新豐鄉○○○號○樓之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廢紙混和物（代碼：D-0699）及廢攝影膠片（代碼：D-2201）等事業廢棄物申報異常，其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間未以網路傳輸申報貯存情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整罰鍰及 1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及 102 年 3 月 5 日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自環保局實施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以來，每個月都確實申報，本店從末有不申報或漏報之念頭。當貴局發文本店自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漏報 D 類廢棄物儲存情形，為何如此？本店納悶且不解！過去只要本店超過申報日期多日，或忘記申報，貴局都會有專員電話告知，給予店家有改善的空間，唯不知近一年的漏報情形，卻從未接獲貴局任何一通告知改善的電話，

讓本店(自新)的機會都沒有，就逕向本店進行罰鍰裁處。

(二) 為了瞭解為何會發生漏報情形，本店將三台有申報過的電腦資料重新查核並未發現有漏報情形，再說：網路申報也只有幾個選項而已，應不至勾選了C而忘了D啊！本店請教專業電腦維修技師說是：「應該是電腦出了狀況或由病毒引起的，導致資料傳輸時出現了不完整所致」，暫且不論出錯在那，總之，資料漏報並非本店所願，貴單位也未督導告知本店有漏報情形，讓這個錯誤持續發生，再者：本店並非傾倒廢棄物污染環境之現行犯，只是電腦作業上的一個小小疏忽罷了，(應屬行政作業上的疏失吧?)有需要判那麼重的刑責嗎？貴單位未經勸導改善即對本店重罰，沖印店已是夕陽行業，對於一個個人小事業單位來說是無法承受之重啊。

(三) 本店無意挑戰公權力，更沒有犯罪之意圖與事實，電腦系統的不熟稔，網路申報不知哪裡出了差錯，實屬無心之過，環保局的裁處罰鍰，令人遺憾。還望環保局審事夠民主、夠親民、於情於理，重新給予審核減輕罰則，方能以德服人，消彌民怨。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首揭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查訴願人所屬照相館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首揭規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本局接獲

環保署 101 年 10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89698 號函稽查專案，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異常如下：廢紙混和物(代碼：D-0699)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代碼：D-2201)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漏報貯存情形（有稽查工作紀錄可稽），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稱環保局未督導告知過有漏報情形乙節，本局於 98 年針對訴願人所屬照相館即有過輔導紀錄，且本局除每年皆舉辦 2 場次「事業廢棄物法令宣導暨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惟訴願人皆未參加）外，亦設有諮詢專線(03-5591-345 分機 5415 至 5417)供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服務等，另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中，下載區設有「IWR&MS 和 EMS 系統之操作說明和功能介紹」、「產出情形申報操作說明」、「營運紀錄填報操作說明」及「清理計畫書填報操作手冊」等各種教學手冊供使用者下載使用，且設有客服專線(電話：0800-059777)提供諮詢，是訴願人要難據以主張免責。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明文。

二、卷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法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專案編號 EP1010702）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異常交付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新豐鄉○○○號○樓之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廢紙混和物（代碼：D-0699）及廢攝影膠片（代碼：D-2201）等事業廢棄物申報異常，其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間未以網路傳輸申報貯存情形，該節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自實施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以來，每個月都確實申報，從末有不申報或漏報之念頭等語云云，然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本日至該相館稽查，據環保署資料顯示，該相館廢紙混和物（代碼：D-0699）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代碼：D-2201），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間漏申報貯存情形。3. 據該相館表示，本相館未產出該 2 項廢棄物，故從末上網填報，亦不知要填報零，本相館將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補申報。4. 本局囑其若無產出 D-2201 及 D-0699，可向本局申請廢清書變更，且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乃為訴願人戴竣益先生親自簽名在案，是訴願人於稽查記錄中既表示從末上網填報事業廢棄物貯存量，又復於訴願書中主張其皆按月申報，前後說詞顯矛盾不一，故訴願人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量之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復查，訴願人主張過去只要其超過申報日期多日，或忘記申報，都會有專員電話告知，給予店家有改善的空間等語，惟查訴願人曾於 97 年至 98 年間因多種事業廢棄物暫存量及產出量未申報等情，為原處分機關查獲並請求補正，此有原處分機關提示之 98 年 12 月 7 日稽查工作紀錄及事業廢棄物稽查單（專案名稱 EP981027）附卷可稽，由上情足證不論係由原處分機關告知或稽查，訴願人對其每月廢棄物貯存量應按時申報之作業程序，實難謂為不知情；況廢棄物貯存量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作業，乃訴願人身為事業者應遵守之法令，非其得以存僥倖心態而歸責為原處分機關處分前之告知義務，故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5 月間漏未以網路申報廢棄物貯存量時，卻反以近一年未獲原處分

機關輔導或告知為訴願主張，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100年5月至101年4月間未依規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誤。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